**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**

**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学校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组织管理，提高课题研究的实效和水平，更好地服务学校改革发展与学科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，针对学校办学的战略性问题和亟待解决的紧迫性问题，重点围绕发展战略、综合改革、学科建设等方面，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工作计划，会同相关部门，确定选题方向范围和资助重点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课题研究内容遴选确定课题负责人，由课题负责人组建课题组。学校与课题组签订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高等教育研究课题任务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任务书”），明确课题研究目的、主要任务和拟重点解决的问题、时间和进度安排、预期研究成果、经费预算等。

第三条 课题组按照任务书约定的时间、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。学校可根据需要组织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。

第四条 任务书签订后原则上不予更改，确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的，经课题负责人申请，学校批准后，重新签订任务书或终止课题。

第五条 课题研究成果突出应用性、时效性原则，能直接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工作。成果展现形式根据研究内容确定，可以是问题解决方案、调研报告、政策建议等。

第六条 课题组对涉及到的保密事项或内容，须严格执行保密纪律，其研究成果须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对外公开或发表。

第七条 课题组应按照任务书的约定及时提交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》和研究成果。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；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将给定时间组织专家再次验收，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鉴定为验收未通过并终止该课题。

第八条 学校对立项课题给予一定经费支持，视课题情况一次性拨付或分次拨付。经费的使用按任务书约定的预算进行，并严格执行财务有关规定。验收未通过的课题，学校将对其经费予以冻结并收回。

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，由发展规划处、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。